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的认购对象。其中，欧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欧华实业股东为廖晓霞持股 100%，廖晓东与廖晓霞为姐弟关系，该二名股东为公司董事，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关联董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业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欧华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在保证公司健康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俊祥 李贵才 黄瑞

2015 年 3 月 19 日